



十二、声明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政府大丰街道办事处社会治安协管服务采购项目的
投标供应商，我方声明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填写“有”或“没有”）
因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共零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
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记入诚信档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中融金剑(成都)安保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杨曼。

投标日期：2021年6月29日。

